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1樓

承辦人：林千雅

電話：(06)2991111#1280

電子信箱：eth1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政查字第1141285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機密文書封裝規定及作法說明」宣導文宣1份（如附件）供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其中第4條第3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第15條第1項亦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對於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並訂有相關刑責。
- 二、為落實本法之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本府政風處彙編常見陳情案件之相關保密規定及傳遞機密文書之具體作法，請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美術館

副本：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
執行作為

機密文書 封裝規定及作法說明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



常見的 陳情案件保密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17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

■刑法第132條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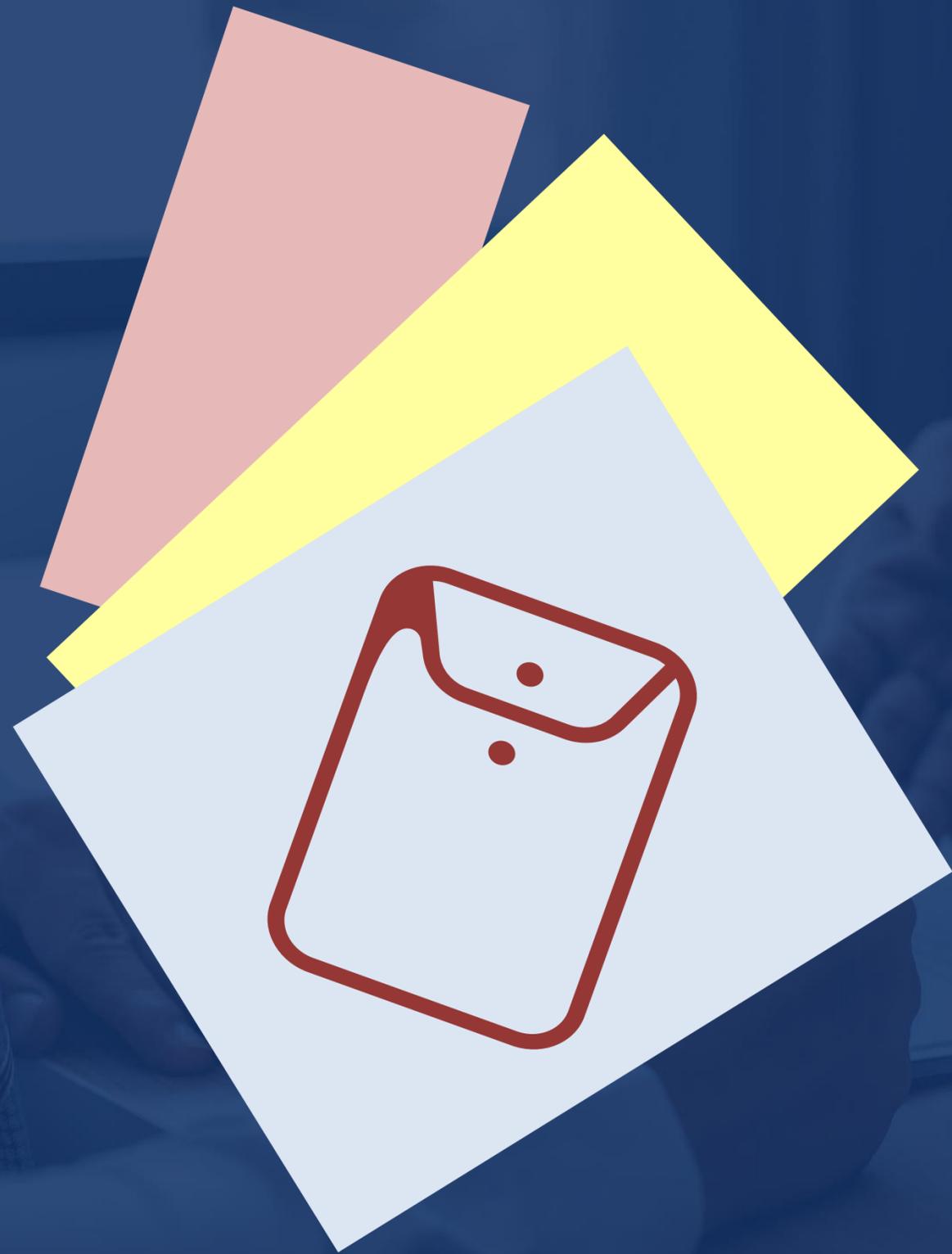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3項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5條

1.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2.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4.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第15條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	刑法第132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公務員 + 故意	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 + 過失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故意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機密文件 如何封裝

機密文書的發文

■文書處理手冊第62點

1. 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2. 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文件，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1. 內封套正面

密 內封套左上角加蓋「密」字戳章

內封套

臺南市政府公文封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Yonghua Municipal Center: No.6, Sec. 2, Yonghua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01, Taiwan(R.O.C.)

民治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Minjihh Municipal Center: No.36, Minjihh Rd., S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01, Taiwan(R.O.C.)

請註明 ✓ 方式

最速件	正貼
開會通知單	郵票
印刷品	

未註明者為普通件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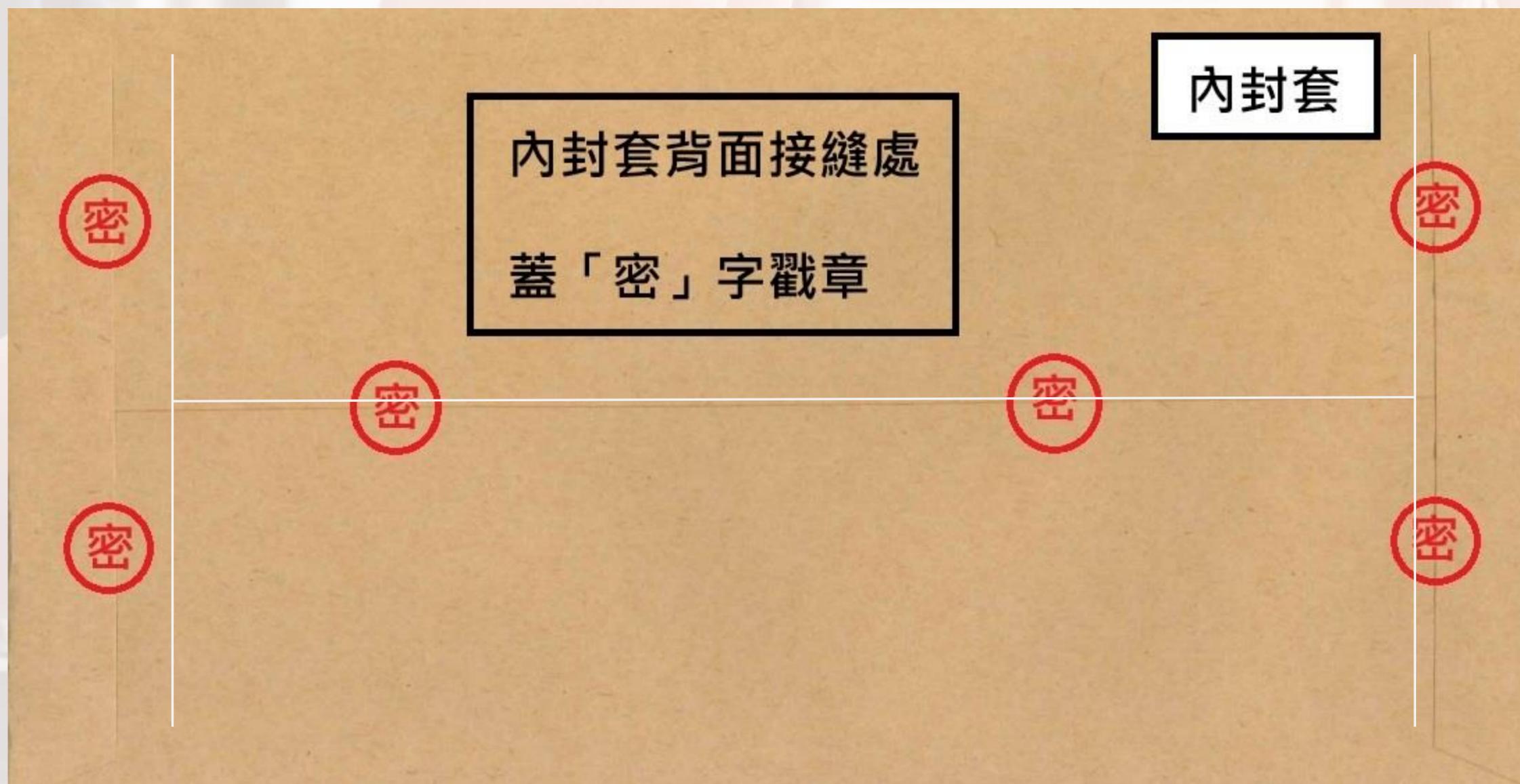
受文者： 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2. 內封套背面



機密文書內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3. 外封套

臺南市政府公文封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Yonghua Municipal Center: No.6, Sec. 2, Yonghua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01, Taiwan(R.O.C.)

民治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Minjihh Municipal Center: No.36, Minjihh Rd., S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01, Taiwan(R.O.C.)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街

受文者： 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外封套

請註明 ✓ 方式

最速件	正貼 郵票
開會通知單	
印刷品	

未註明者為普通件

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
或足資顯示內容之註記

當民眾遞交陳情信件時，如果不是陳情內容的權責主管單位，而要將案件移給權責主管單位，請依上述做法傳遞，避免因傳遞過程不當外流陳情人身分及陳情內容，導致刑責的追究哦。

**公務機密勿輕傳，
封裝妥當最心安。**

